

#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扶风县人民医院

地址：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乙方：陕西弗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7号建安集团大厦

##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NDI-092	上海海神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套	347000.00	347000.00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347000.00元）

2、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调试至可正常运行状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合同价款一年内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 四、交货期、地点及质保期

1、交货期：10个日历天内；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质保期：3年。

##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分别执二份。



甲方名称（盖章）：扶风县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弗兰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扶风县新区西大街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7号建安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0917-38733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新福路支行

账号：

账号：2703021501201000035378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